

#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1 月 9 日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6'8.33"，北纬 36°30'49.64"。该项目厂区东侧紧邻规划用地，南侧仅靠次三路，隔路为规划用地，西侧紧靠创业二号路，隔路为规划用地，北侧为白银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场地。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0000.1 亩，建设内容包括建成一条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生产线，年产酱卤食品 5000 吨，主要以酱卤鸭脖、鸭翅、鸭头、鸭掌、鸭架、其他肉制品、豆干、豆皮等豆制品、海带、毛豆、萝卜等蔬菜、海鲜及水产品为主。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8 月，委托兰州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10 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白银分局以市环审[2014]4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68 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859.6 万元，总投资实际为 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生产线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依照清污分流的原则，项目产生过程中的清净下水如锅炉排水等，不进入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其他生产工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 （2）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焯煮过程中异味气体、卤制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 （1）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降低  $\text{NO}_x$  产生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经 8m 的钢制烟囱排放。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 （2）焯煮废气、卤制废气

生产车间内对肉制品焯煮工序产生的腥味气体及卤制过程中的酱卤香气通过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生产车间内无炒制工艺，焯煮工艺主要产生水蒸气，油烟气体含量极少，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 （3）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封闭遮盖处理，对厌氧池密闭遮盖，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另外污水处理站半地下式，上部房间进行封闭，进一步减缓恶

臭的扩散。同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脱水污泥等及时运走，日产日清。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上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及辅助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防振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严禁鸣笛，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60 dB，夜50 dB），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以一般固废为主，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边角料及选检不合格蔬菜，原料携带的杂质如携带菜叶、骨头等，卤制过程中的香辛料等卤渣，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点，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最终进入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第三方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 4.1 废水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工艺废水，废水最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悬浮物、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动植物油、氨氮、pH、大肠菌群数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

###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锅炉房烟囱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饮食业油烟、臭气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

###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6.8dB (A)。夜间最大值为 43.0dB (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 4. 4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点，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最终进入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第三方处理。

###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 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2) 在锅炉废气排放口、运输道路、污水处理站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3)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王巍 刘芳 陈涛

验收组其他成员：

